

桃園市市區公車紓困補助駕駛員薪資補貼申請書

公司名稱		補助月份	111年__月
1.統一編號：			
2.申請單位連絡電話：			
3.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/分行別：_____			
戶名_____帳號_____			
駕駛員人數	人數		
應扣除金額 (前一月份溢領款項)	元		
本月補貼金額	元		
應備文件： 1.當月駕駛員清冊(附件2、3)。 2.金融金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駕駛員勞保投保證明或從業證明影本或公司在職清冊(須蓋大小章)。 4.撥付予駕駛員切結書(附件4)。			
申請應注意事項： 申請業者或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受理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令其限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，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： (一)申請文件有錯誤、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形。 (二)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。 (三)依其身分從事執行業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 (四)補助對象於補貼期間內未有持續執業事實。			
申請公司_____ (蓋章) 負責人_____ (蓋章)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1 年度桃園市市區公車紓困計畫
之駕駛員薪資補貼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貴局將款
項匯入本公司帳戶，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為憑，本公司將款項提撥予
駕駛員，後續如有糾紛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匯款戶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匯款銀行：

分行別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一一年

月

日